



立法委員吳宗憲

憲法訴訟法說明會



問題一： 大法官人數不足時，憲法法庭是否 仍可審理案件？

《憲法訴訟法》第19條：
憲法法庭**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**，得依職權
或依聲請，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、
陳述意見，並得指定專家學者、機關或團
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。

大法官**人數不足**，
召開說明會的正當性何在？



問題二： 憲法法庭以說明會名義規避評議 人數限制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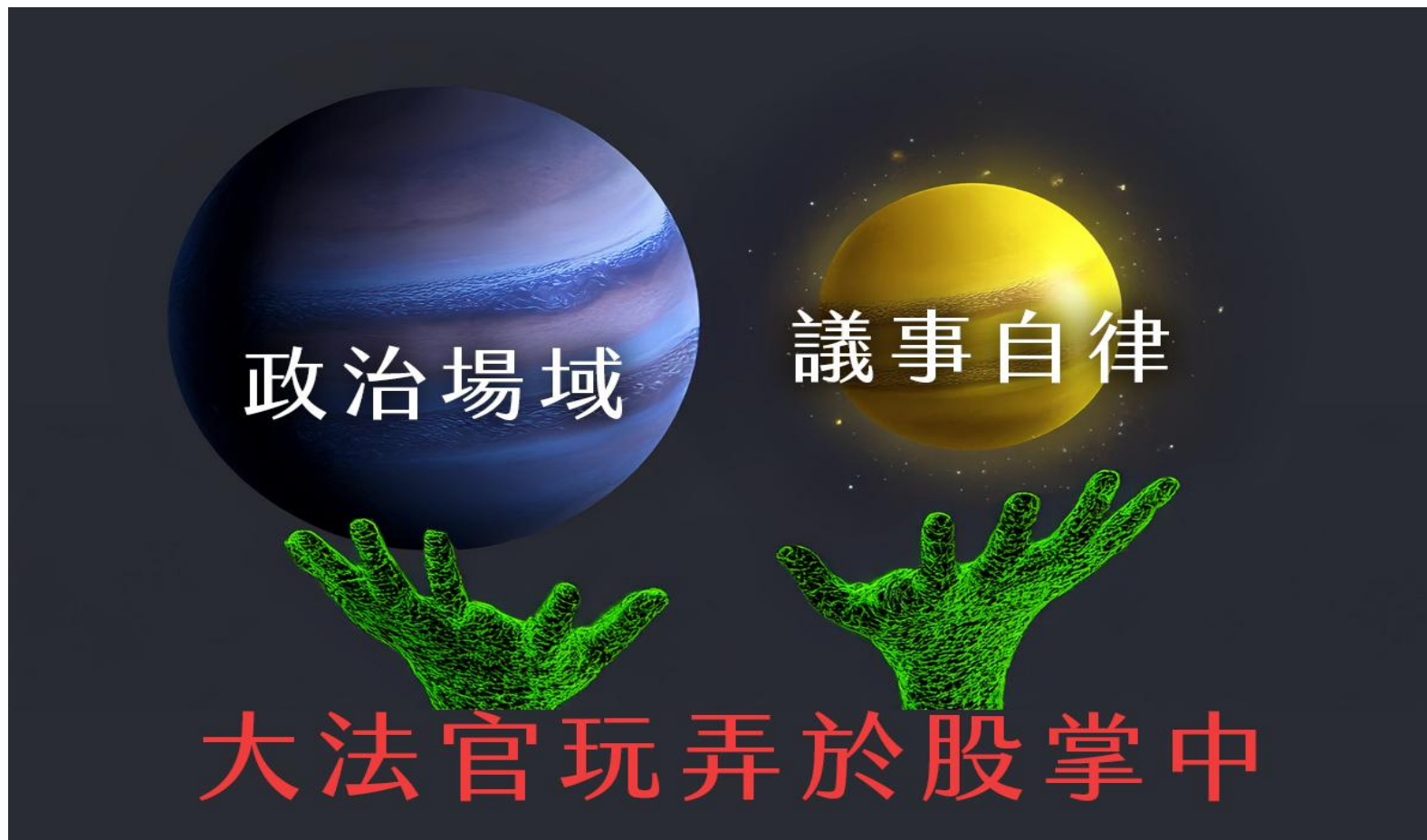
《憲法訴訟法》第30條第2項：
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。
作成違憲之宣告時，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
人數不得低於九人。

本日**8位大法官**出席說明會，
後續能否作成憲法判決？

大法官侵害國會自律



立法委員吳宗憲



釋字第342號

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，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，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，乃其內部事項，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，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。

113年憲判字第9號

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所應遵循之議事程序，如開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、議案審議之讀會程序、表決方式與次序等，於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，自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；於議事規範所容許之範圍內，亦得以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、變通，凡此原則上均屬國會內部事項，依權力分立之原則，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。